

附件1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高公亭抢险维修工程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3 - 昌黎县文物研究保护所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6.93			到位数	16.930000	执行数	16.930000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6.93			其中:财政资金	16.9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.93000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防止文物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文物安全				完成了文物维修保护,确保了文物安全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维修保护的文物数量	维修保护的文物数量	12.00	=	1	处	1处	完成	12
		质量指标	隐患排除率	通过文保所维修维护,达到排除隐患,保证正常运转	12.00	≥	95	百分率	96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按年度计划时限完工	13.00	文字描述		6月底前完成	按时完成	完成	13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维修保护高公亭资金投入	13.00	=	16.93	万元	16.93万元	完成	13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文物保值增值	加强文物保护利用,避免发生文物事故	10.00	文字描述		显著	进一步增值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文物保护利用率	有序推进文物活起来,不断推动文物保护成果全民共享	8.00	文字描述		显著	进一步提高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文物率	坚持以人为本,绿色发展理念,保护珍贵历史文化遗产	6.00	文字描述		显著	进一步提高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维修保护高公亭工程完工后安全期限	6.00	文字描述		5年	5年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	参观群众的满意程度	10.00	≥	95	百分率	96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: 靳文珍

联系电话: 13933526355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